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35號

聲 請 人 A 0 1 住○○市○○區○○街000號2樓

代 理 人 邱竑錡律師

相 對 人 A 0 2 住○○市○○區○○路00號2樓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5

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柒佰叁拾叁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婚字第54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3分之2，餘由聲請人負擔，業已確定在案。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500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所查詢費500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務查詢手續費100元、臺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費5,000元，合計共16,1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3分之2，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0,733元（計算式： $16,100 \times 2/3 = 10,733$ ，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